



# 一个上海女人的温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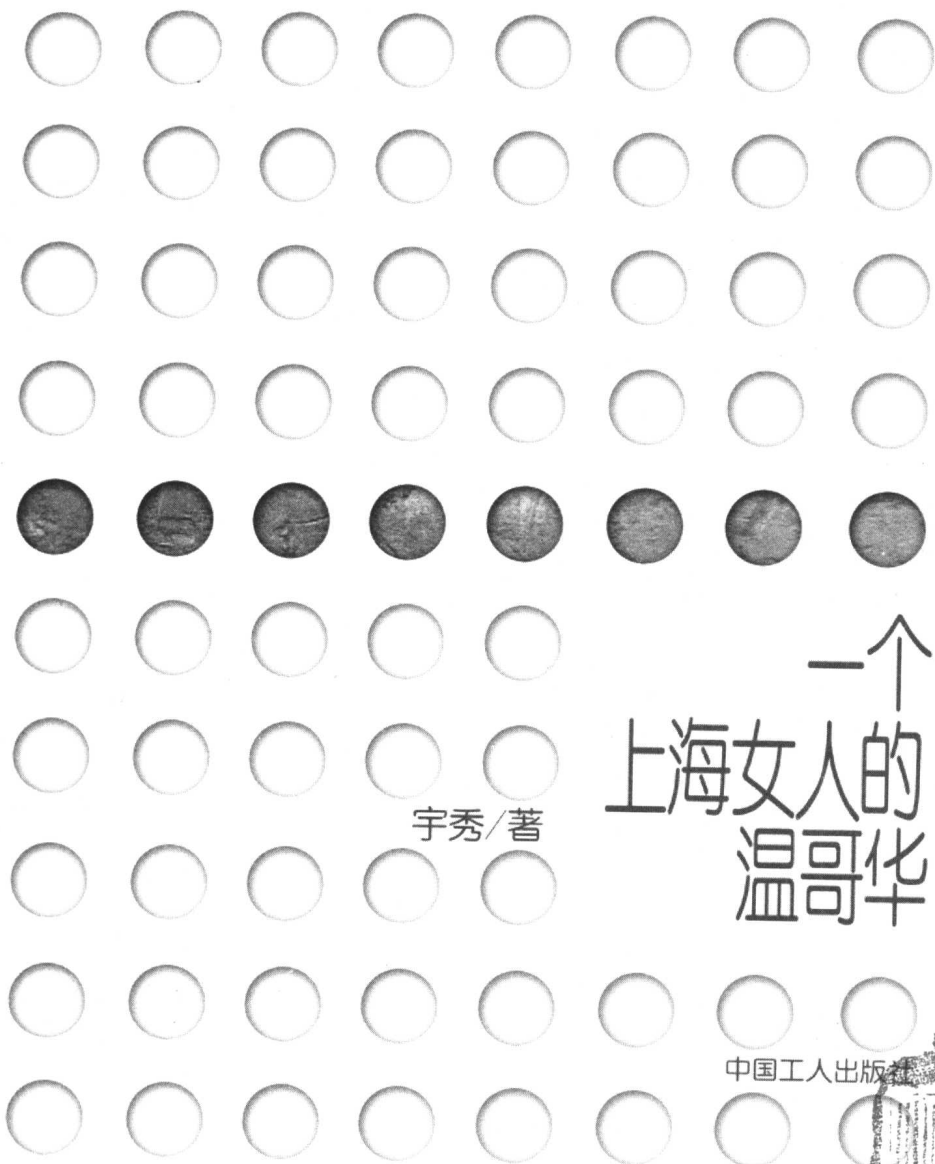
A SHANGHAI LADY IN VANCOUVER

《一个上海女人的温哥华》从一个女性视角，描述了作为移民的上海女人在加拿大西岸城市温哥华的生活体验和感悟，呈现出独特的北美生活理念与生活方式。由于作者出国时正值上海成为全世界注目焦点，作者在原居地的生活现状已迥异于一二十年前的出国者当时的时代背景和生存状况，所以其心态、体察和思考也全然有别于以往出国者所记述的。与以往海外作者所写的创业、奋斗为主线的作品不同，本书真实、细腻地记述了作者在当地的生活感悟，在情感与文化方面的比较思索，以及一个有上海经验的女性眼中所感觉与比较的东西方两大城市之差异。或许，少了以往海外作者所记述的创业与奋斗的艰辛经历，但多了当地生活的日常体验，在具体与感性的生活方式中呈现与比较出不同文化理念与心态，以及新一代中国移民的困惑。本书笔触与话语方式富于时尚年代的生活气息，插图来自周围的生活与环境，与文字配合，颇具可读性。

中国工人出版社

文学馆  
新视界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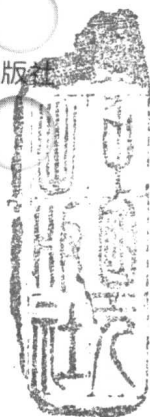
宇秀/著



宇秀/著

# 一个 上海女人的 温哥华

中国工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一个上海女人的温哥华 / 宇秀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5008-3804-3

I. 一... II. 宇...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5117 号

本书图片由宇秀女士提供

---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4 (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8.5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宇秀，旅加作家。

2001年7月由上海移民加拿大，现定居温哥华。

做过大学教师、影视编导、制片人、报刊编辑。有多部影视、新闻作品获奖。

离职后为自由撰稿人，专栏作家，致力于女性与时尚话题写作。作品被收入《北美华文作家散文精选》《北美中国大陆新移民作家小说精选与点评》《世界华文文学大系·加拿大卷》《新移民文学大系》《震撼大学生的101篇小小说》《情人岛》《花样女人》《青春、友谊、爱情诗历》《新富、新贵、新时尚》等。

2002年《一个上海女人的下午茶》出版。

近年来关注移民生活、东西方文化与时政，先后为北美中文报刊《环球华报》《星岛日报》《女友》北美版撰写专栏。

现为加拿大华裔作家协会会员，《上海采风》杂志温哥华特约代表，在美国著名文学社团文心社网页设有个人作品专辑。





《一个上海女人的温哥华》 宇秀/著

《一个上海女人的下午茶》 宇秀/著



策 划：庞洋

责任编辑：李阳

装帧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工作室 010-62015184  
gongzhen2910@yahoo.com.cn

投稿热线：010-82075934

## 目录

|                |    |
|----------------|----|
| 从上海到温哥华的气味 ▶   | 1  |
| 没人多看你一眼 ▶      | 12 |
| 别叫我太太 ▶        | 19 |
| 女人和鱼儿离不开水 ▶    | 36 |
| 一只羊可以证明你没有错嫁 ▶ | 42 |
| 一方不能复印的手帕 ▶    | 51 |
| 如何让婚姻榨两杯鲜橙汁 ▶  | 55 |
| 男人不能承受女人之痛 ▶   | 59 |
| 我们在乎尊重吗? ▶     | 61 |

|                      |
|----------------------|
| 64 ◀ 当宇秀是露丝玛丽的时候     |
| 92 ◀ 家务,也可以像广告里一样优雅  |
| 103 ◀ 来自二手货的情调与实用    |
| 111 ◀ 洗衣,别在阳光灿烂的时候   |
| 118 ◀ 从脸上省下来         |
| 120 ◀ 我的情调空间         |
| 122 ◀ 女人,你的财商是哪一种颜色? |

|                 |     |
|-----------------|-----|
| 美女在猫里 ▶         | 130 |
| 不敢随便披肩 ▶        | 139 |
| 假装低腰 ▶          | 148 |
| 问题不在咖啡色指甲 ▶     | 151 |
| 贵贱不在睫毛膏 ▶       | 156 |
| 美丽孕妇在油菜花盛开的田野 ▶ | 164 |
| 木屋婚纱三人行 ▶       | 171 |
| 海狸毛和其他毛的真假 ▶    | 182 |
| 北美不讲“小资” ▶      | 191 |

203 ◀ 北美不论领子颜色

209 ◀ 与“外婆”同班

214 ◀ 有关厕所的人文关怀

221 ◀ 老外都是向日葵

226 ◀ 嫁鸡随鸡的洋女人

231 ◀ SHOPPING 文化

234 ◀ 并非墨鱼卷味道惹的祸——北美婚恋情感问答之一

238 ◀ 如何看待回大陆找新娘——北美婚恋情感问答之二

242 ◀ 我还要再 PAY 另一半吗？——北美婚恋情感问答之三

246 ◀ 可否享一把婚外“性福”——北美婚恋情感问答之四

上海是女人的镜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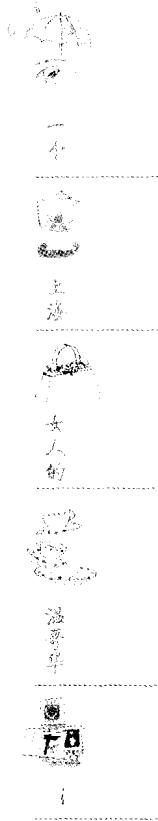
在病痛的悬案中买束玫瑰花 ▶

泡饭的持久力 ▶

与余秋雨先生闲话上海女人 ▶

后 记 ▶

# 从上海到温哥华的气味



在浦东机场登机的时候，上海正是七月。他只要一离开空调的地方，T恤衫立刻就粘在了后背上，湿漉漉地像印了一片地图。好在登机前等候在放足了空调的机场里面。

机场是崭新的,新得还很生涩,还可以嗅到新的建筑材料的气味,但比起一般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的刺鼻的尿臊气和人流拥挤的汗酸臭,实在是清新多了。然而,这一刻忽然有种奇怪的感觉,许多年在上海花花世界里的一切突然被过滤被沉淀了,全部集中到鼻子里去了。尽管在上海也常常出入各色所谓高级的或可称为上流的场所,有衣香鬓影,美酒咖啡,光鲜芬芳……可是上海,实在而亲切地留在嗅觉里的却是:浑浊而暖洋洋的弄堂气味,黄梅雨季节里的霉味夹杂着油煎臭豆腐的香味,雨过天晴地面上蒸发出来的湿热气,还有黄浦江上飘来的淡淡的腥气……

当进入安全通道跟送别的亲友挥手告别时，鼻子突然堵塞，眼睛模糊了。这回乘飞机完全不同以往，登机前，我已经交还了所有作为上海居民的法律上的证件，甚至卖掉了自己在上海的居所。口袋里揣着遥远的那个叫做加拿大的陌生国度寄给我的一张移民纸，一张像报纸一样

黄黄的东西——那将是十一个钟头之后我在另一片新大陆合法落脚的证明。我突然很想哭,很想留住我平日一直抱怨的总是在鼻孔里挥之不去的上海气味,那些混杂不清的味道。

他用力握住我的肩膀,我知道他特别用力的意思。我尽量朝他笑笑。他悄悄凑到我耳边:我一下子带了两个走呢!

我笑了,这次是会心地笑了。这个肚皮里的东西也就两个来月,不是黄豆也就土豆那么大的吧,我没有经验地猜想,可能就是这个东西弄得我对气味这样敏感吧。

坐在窗边,看着上海渐渐变小,变模糊,最后被云彩遮住。我不由地贴近身边的他,他身上有股幽暗苦味的 POLO 香水的气味。离开了纷繁喧闹的上海,那香水的气味变得清晰。我第一次跟他坐在太平洋的咖啡厅约会,就是这股 POLO 悠悠地漫到我面前,带着那个冬季雨天气里混合了都市灰尘分子的水汽,和商场的咖啡厅混合着香烟气味的音乐、杯盘、笑语人声,我需要暗自做一点剥离工作。但是,此刻坐在飞机上,我却努力地追忆那些曾被剥离掉的气味……

在东京羽田机场转机后再坐回到机舱里,我就昏昏入睡了,间或醒来却不愿意去追忆什么了。当人生处于一个重大转换时刻是最容易产生思想,却也是恐惧思想的时候,那思想总是让你在前程与历史之间纠缠不清,很可能过去的一切会卷土重来压倒现实的一切和未来的前景。于是,我昏昏地又睡去,那个肚皮里的小土豆也让我暂时放弃思想只管昏睡。

我的昏睡飞越了太平洋。一觉醒来,加拿大西岸城市温哥华就在脚下了。他说你看,下面就是温哥华著名的菲沙河。我从窗口望下去,隐隐约约看见许多船只好像在薄雾中忙碌,是一幅大手笔的油画。

菲沙河是我即将落户的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简称 BC) 省最长的河川,它流经二十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其水源大多是冰河雪





水。冬季枯水期,流量约每秒八百五十立方公尺;而春夏之际,冰雪融化,河水高涨,每秒流速可达一万五千立方米,相当于七万五千浴缸的水量。它的源头是落基山脉的罗伯森山,一路流经乔治王子城(Prince George)、利顿(Lytton)、希望镇(Hope),经过一段宽广平原区,最后由温哥华出海。平原区的岩层深深地落在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其上则覆盖着数万年前冰河带来的堆积物以及河流沉积物。我想起在上海曾经用过冰河泥面膜,推荐给我的人说冰河泥就是产自加拿大的,绝对是没有被污染过的,和其他种种化学合成的面膜相比,它是最天然的护肤品。现在想来也不知道当时涂在脸上的“糨糊”是不是真的来自加拿大。不管怎么样,这回可是真的要着陆到冰河泥上了。我忽然有种远离尘世的轻盈,从来没有过的一种从生命之重进入到生命之轻的感觉。

飞机迅速滑降着,已经可以看见河里的各种船只和码头上堆积的货物,那货物中裸露在水天之间的是大堆的伐木,随着飞机越来越接近地面,可以清楚地看到那些原木身上褐色的树皮。虽然人还关在机舱里,耳边是巨大的轰鸣,可是那大堆大堆岸边和水中漂流着的伐木似乎令我闻到了原始森林的气息,听到荒野的牧歌。

已经清楚地看到菲沙河上的渔船、木筏,还有野天鹅。听说菲沙河流域的沼泽地在冬天会吸引超过三百万种的水鸟、候鸟在此栖息。想像那情景是蔚为壮观的。而更为壮观的情景是:每年秋季有超过千万条鲑鱼洄游菲沙河产卵,隔年有数百万尾小鲑鱼游来至河口地区,以适应未来的在大海里的生活。菲沙河是全世界鲑鱼洄游最多的河流。

比起大上海黄浦江上的邮轮和邮轮上的乘客,菲沙河依然带着原始的野性。而温哥华作为这条原始河流奔腾入大海的出口,能够让我真的喜欢,并且安心地住下来吗?我可不是访客仅仅到此一游,我将是这里的居民。做居民和做游客,对同一个地方的感受是很不一样的,有时甚至是截然相反的。

走到机舱门口,一股湿漉漉的带着草木味的新鲜空气扑鼻而来,夏日的正午艳阳高照,居然有这样凉爽的泛着绿意的风。我有点疑惑这是七月的季节吗?在上海的夏日里即使有风吹来也是湿热的。想起以前凡是夏天搭机回上海,一走出虹桥机场,就立刻被热流包裹起来,那热流里混杂着尘土、汽油、汗酸,还有说不清是咸鱼还是什么的腥臭。不过那时候一闻到这些,就有一份到家了的踏实。现在的空气虽然清新宜人,却有点空落落的。

温哥华夏日的阳光是强烈的,明亮得如同在西藏高原上。阳光像一条煞白的哈达从他的一只肩头滑落到我的前胸。我悄悄地看看这个身边的男人,我就要跟他在这个我完全没有根基,甚至连话语能力都失去的地方过一个人家,我不由地握紧了他的手臂。蓝天和绿地衬得阳光过分的明亮,我在这明亮中有点恍惚。

有点懵懂地跟他走出通道,进入机场大厅。霎时,一片嗡嗡的音响扑进耳朵。在上海我总是怕吵闹,渴望宁静,现在闹哄哄的声音却让我感到无比的安慰。刚刚走出机舱的清新安静,让我有点恐惧。在各种声响汇成的和声里,弥漫着咖啡和香水的味道。在小土豆把我的嗅觉弄得很挑剔的时候,这两种味道还是让我欢喜的,不过咖啡就只能闻其味不可贪其杯了。不管怎么样,这两种味道是属于都市的,我仿佛觉得抓住了什么。

推着行李车川流不息的各种肤色的人呈现出这个国际机场的繁忙,巨大的彩色图腾柱无言地展示着这个城市与印第安人的历史渊源,装饰性的热带椰树表明这个城市与海洋的关系,令人坐在机场大厅里仿佛坐在海滩可以嗅到大海的味道。如果说浦东机场是金属的,温哥华机场就是木头和花草的。和浦东机场的现代建材构筑的簇新的生涩相比,这里的一切经年累月已被岁月的手抚摸出了自然的圆润与光泽,不仅仅是栏杆或者楼梯扶手这样物质的东西,也包括声音、笑容和气味。我感觉到了都市的气息,一种不同于上海的都市气息。

“我没有把你带到乡下来吧?”他问我,但又像是跟他自己说。

他是知道之前有人警告过我：你从上海到温哥华会受不了的，跟上海相比，那里根本就是乡下。听那话的时候，我对“乡下”也是充满热望的。坦白说那时候爱情的烈焰燃烧着，就暂时无暇顾及是乡下还是都市了，只要是和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就算住小茅屋也开心。我在电话里跟他说，不是海誓山盟，那时候就是那样的心情。不过真的到了“乡下”开始实际生活的时候，就要用到一句流行歌里的歌词“男人的肩膀靠不住女人的浪漫”。显然，他的问话里透露的并非是百分之百的信心。到底他是了解温哥华的，上海的都市概念是不能套用到温哥华身上的。在上海，赚钱与消费的欲望把人的每个毛孔都扩张到极致，越是大都市越是这样把人的物欲鞭策得像陀螺一样停不下来。而在温哥华机场我所感觉到的不同于上海的气息是：平和、舒缓、温馨。不过，我真有点不确定，这几个词语固然是美好的，但传达的氛围是都市的感觉吗？



黄浦江上



菲沙河上





温哥华市区街道



作为新移民第一次入境,我必须到机场移民局验明正身。一排排长条椅上已经坐满了等候在那里的各种肤色的人,看上去黄皮肤的中国面孔和黑赤赤的印度面孔居多。我被排到 102 号。而这之前我去了趟洗手间,发现小便见红,立刻担忧肚皮里的小土豆。他即刻找到叫号的女移民官说明情况,希望能够把我排在前面一点。不料,女移民官立刻神色紧张地拨通一个电话。之后大约五六分钟,一个骑着摩托车赶来的医生戴着听诊器给我做了个快速的检查后,就跟我要了移民纸和护照,带着我进到里面的房间砰砰地敲过几个大印。那医生的面孔仿佛是张特别通行证,我便一路绿灯地畅通无阻。

随后变戏法似的一辆轮椅就停在我的面前,推来轮椅的男护士胸前挂着“急救中心”的牌子,搀扶我坐上轮椅。其实也就几步路,在移民局门口一部救护车已经停在那里,司机与护士忙把我转到担架上,推进救护车里。护士跟我先生交代了几句,就跳上车子来安慰我说,他随后就到。然后就跟司机说尽量匀速,不要颠簸。那护士是加拿大土生的香港人,不会讲中文,一路上想逗我开心,就结结巴巴地说着古怪的国语,

我只听明白了他说糖尿病是甜的病,还有温哥华和上海一样雨多。

我在国内是最怕住医院的,每每闻到病房的浑浊气味就想呕,一躺到医院的病床上根根头发都发痒。但是当我第一次躺在加拿大的担架上,感觉到被单上还留有烘干的余热和清香,我就放心了。到了医院,我被安排在临时观察室,医生、护士走马灯似的来来去去,验血验尿量血压听心脏,一阵检查之后,一个胖胖的护士来跟我说,好好睡一觉。怕我听不懂英文,就做了个睡觉的动作。走到门口回过头微笑着丢下一句“GOOD LUCK!”(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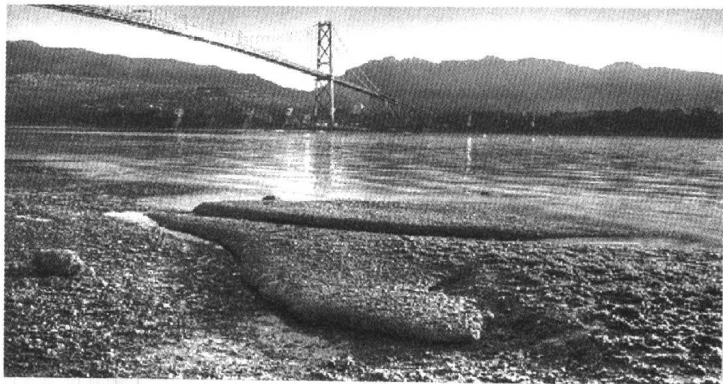
在来苏水的消毒味道和被单的温暖清香中,我美美地睡了一大觉。醒来时他和他的朋友正在床边看着我。我问,今天的救护车和住院费需要多少钱啊?因为医疗卡申请之后也要三个月才生效呢。他说都办妥了,现在无需交纳一分钱,只是留下他的家庭医生的电话号码和他自己的社会保险号码(俗称工卡)就可以了。

我不由想到乡下和都市的问题。加拿大人无论住在乡村还是都市,都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险制度,都有自己的家庭医生。在一些小岛上当地医院解决不了的危急病人,马上会有直升机送他们到大医院。而国内的城乡最大区别之一就是在医疗上。乡下求医问药的困难令城里人对住到乡下充满恐惧。比如我母亲喜欢乡村的恬淡宁静,一直想退休后回到无锡乡下老家去享受前门竹林葱郁、后门小桥流水的田园生活,可是一想到看病难就打消了念头。

和加拿大的医疗城乡无分界一样,温哥华这座加国西海岸大都市,城乡之间也没有明显藩篱。车子一路行驶,看不到上海那样一个挨一个



温哥华狮门大桥



的商店和令人眼花缭乱的橱窗，自然也就见不到熙熙攘攘的人流。道路两边是一栋栋独立的房屋，屋前是草地或者花园，油漆成各种颜色的木屋门口吊着花草，令我想起童年搭的积木。住到积木那样的房子里是我从小的梦想，但我想把积木房子搭在繁华的都市里。

夏季多雨的温哥华，空气里散发着花香和绿草的清气。不知道哪里是城市，哪里是乡村。像我坐在家吃早饭，就看到后院小松鼠跳到松树枝头朝我张望。坐在门前喝咖啡，小鸟居然跳到杯口上啜一口，然后飞走又飞来。

其实，在加拿大早期历史上只有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加拿大”这个名字就是来自印第安语的“根拿大”（KANATA），意思是许多小茅屋的乡村。加拿大立国至今也不过 129 年，那茅屋和炊烟的气息依然一阵阵地漫到城市里来。即使是温哥华市中心，虽然高楼林立，商店的橱窗像时尚杂志一样一页页招摇着吸引人们的眼球，但是散步在街头上依然可以看见周围山顶终年不化的积雪，或者酒吧的摇滚就在海滩边上。有一回本想去市中心海边的酒吧，结果先到海滩吹吹风，看到人家在拾海带、海藻，也忍不住脱了鞋子赤脚踏进沙滩里……

这到底是都市的还是乡村的生活呢？

奇怪的是小土豆在肚皮里的时候，我只要一到英格兰海湾（ENGLISH BAY）让那海风吹拂着，妊娠的不适就立刻消失，就开始有食欲。也就想到现在都市里的人有孕没孕的，胃口都比较疲软，不像乡下人吃饭那么香。除了很多别的原因，我想气味也是重要的原因。温哥华比起上海，氧气一定是要充分得多。这里的空气质量也是它连年被联合国评为“最适宜人类居住的城市”的指标之一。

但是国内许多腰缠万贯的富翁来到这里就大失所望了，温哥华这个弥漫着乡村原野气息的地方，与他们原本灯红酒绿醉生梦死的想像大相径庭。我听到很多人抱怨温哥华，说它不过是个大村庄，根本算不得都市。市中心繁华区也就巴掌大，不过就像上海静安寺那么点儿地方。



温哥华的自然里面确实没有通常都市所拥有的那样复杂的人文历史。我曾经跟一位来自上海,并且有欧洲城市游历经验的朋友说,别看加拿大是一个发达国家,但是却比中国更接近远古。她一听就摇头,因为在她概念里“远古”同“原始”“落后”是同义词,至少是近义词,不久她去了加拿大的落基山脉,站在千年冰川面前,她感觉到了我之前说的“远古”。她从那“远古”的地方发来邮件说,这是真正的大自然,这风景里没有血与火厮杀的历史,没有恐怖的宫廷之变,没有人与人之间的恩恩怨怨的纠缠不清。站在这里好像站在冰川形成的远古年代,心灵从来没有的超然纯净。

是呀,那远古冰川和现在之间漫长的时间里,因为没有人类的纠缠,那其中只有一片大自  
然的苍茫,于是今天就重合在远古的那个点上。这是一种多么奇妙的大美啊!人心的功名利禄、蝇营狗苟、争斗倾轧,在这远古的壮观、纯净面前显得多么可笑,多么齷齪,多么卑微啊。



面对冰川一如身在远古

然而回到现实里,我们大部分人大部分时候都是卑微的,我们总是言不由衷的。比如说我们喜欢宁静,可是真的静下来,我们又忐忑了。我们其实是习惯了在人与人之间折腾,我们在那蝇营狗苟中获得满足,在五味杂陈中感到实在,在特别纯净的气味里会感到惶恐。一个五岁的女孩子刚刚来温哥华两个星期,给继续在国内大都市里为所谓事业奋斗的父亲写 E-MAIL 说,她特别喜欢温哥华。天真的孩子在“喜欢”两字前加了一长串“特别”。孩子的感受和父亲天壤之别。那女孩知性的母亲就说,我们大人都习惯了都市里的声色犬马的生活,所以就会觉得在温哥华如同在乡村里一样寂寞和郁闷,但是孩子是接近自然的,所以这

个充满乡村自然气息的城市是孩子喜欢的。

事实上,我刚来温哥华的那段日子,也曾经受不了这里过分清新的空气,这清新得没有异味的环境,竟然令我窒息,好像与尘世隔绝了,觉得自己突然被蒸发了。记得初来时有一个晚上,我拼命地回想上海的气味,那饭店里美酒佳肴混合着的香烟味,那马路上生煎小笼包混合在都市汽油和尘土里的油香味,那黄梅天捂出来的霉味,那夜晚黄浦江畔的腥臭,那拥挤人群里的汗酸……于是我在黑暗中贴近已经熟睡的他,用力地嗅他身上的体味,在他的汗味与体味中感觉一种真实,感觉自己的存在。

第二天,他带我去唐人街。我刚从车子里钻出来,就闻到熟悉的咸鱼味、烂菜皮味,好像整个唐人街都是这样的气味。这令我就像一个不会游泳却被丢进大海的人,踩到了浅水区的地面,有种说不出的欢喜和安慰。坐在唐人街一间中餐馆,不用问就可以自己循着气味找到卫生



移居加拿大的第一个家和第一辆车

